



教育公義的重要理念

吳清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

教育具有開啟個體潛能的功能，亦是促進社會流動的主力；個體接受教育之後，將來才有向上流動的可能。因此，教育對個體的影響相當深遠。

由於社會急劇變遷，加上科技快速發展，社會貧富落差過大，弱勢學生學習處於不利地位，降低教育效能與功能。為了讓每位學生在競爭社會中，都能得到最好的照顧和有效的教育，不僅要重視「卓越的教育」，更要強調「公義的教育」。因此，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特別將「公義」列為教育發展目標之一（教育部，2011），在該報告書指出：「秉持教育的公平正義理念與資源的合理分配原則，並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以及關懷弱勢群體的教育政策，進而提供學習者在基礎教育與升學制度方面，享有教育機會均等與積極平權的待遇，以彰顯自由民主社會的人文關懷精神。」（第14頁）可說為教育公義（educational justice）提供最好的註解。

教育公義的實踐，乃是當前重要的課題。只有有效落實教育公義政策，才能帶好每一位學生和教好每一位學生。

教育公義的意涵分析

教育公義乃是社會公義（social justice）的一環。基本上，「社會公義」，係指公平和適切的行政法則順應於自然法則，所有人員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或膚色都能平等對待，沒有任何偏見。換言之，在社會中，每個人都受到平等對待，不受任何歧視，乃是社會公義最基本的精神。當然，為了實踐

公義的社會，也必須有一些積極性的策略或作為，讓一些弱勢者有出頭天的機會。

教育公義，簡而言之，就是教育的公平和正義，「教育公平」係指提供可以讓不同身分與背景的學生都能夠充分發展潛能的一種學習環境；而「教育正義」則指教育的作為和資源分配符合公平合理，尊重個體發展和權利，保障個體接受教育機會均等，避免個體受到差別待遇，使個體在機會平等的環境下發揮其潛能和價值。（吳清山、林天祐，2005）。依此而言，教育公平和教育正義的意涵是相通的，都很重視公正性、合理性和平等性，以及個體潛能的發展，只不過教育正義更強調要排除教育的不平等性，強化對弱勢者的教育協助。

因此，教育公義可以定義為「教育提供具有平等和合理的機會、制度、資源和環境，確保個體能夠充分發展其潛能。」茲進一步分析如下：

1. 教育公義的原則必須符合平等與合理，應該設法排除教育的不平等性與不合理性，使個體不會受到不公平對待或遭受差別待遇。

2. 教育公義的內涵必須包括機會、制度、資源和環境，亦即教育要提供教育機會均等、多元適切教育制度、公平的資源分配、適合個體的學習環境，對於弱勢者教育應有積極性的扶助措施。

3. 教育公義的目的在於開啟個體的潛能，使其潛能都能充分發揮出來。個體不會因其先天或後天的不利因素，阻礙其潛能的發展。



教育公義的重要理念

教育公義理念，可追溯到孔老夫子的「有教無類」和「因材施教」的教育觀，降及近代，國父孫中山先生曾指出：「圓顛方趾，同為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社會主義學者主張教育平等，凡為社會之人，無論貧賤，皆可入公共學校，不特不收學膳等費，即衣履書籍，公家任其費用。庶幾教育之惠，不偏為富人所獨取，其貧困不能造就者亦可以免其憾已。」此可謂開啟教育公義之先鋒。

民國36年1月1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第159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及第163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可以看出當初立法者的高瞻遠矚，隱含「教育公義」的意涵。民國88年6月23日總統公布《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更是進一步確立「教育公義」的重要精髓。

綜觀教育公義的意涵及我國教育公義發展的過程，茲將教育公義的理念分析如下：

（一）彰顯教育人權

人權是指一個人為人應享的權利，它是屬於普世價值，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並頒佈《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

關係的精神相對待。」第2條規定：「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託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依此而言，教育人權亦是一個人在教育上應享有的受教權利，任何人不受剝奪或歧視，這種教育人權的彰顯，具有教育公義的精神。因此，教育人權乃是教育公義不可或缺的要素，缺少教育人權的保障，教育公義即難以落實。

（二）促進機會均等

教育機會均等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愈來愈受到重視，它主要涉及到個體就學機會的均等和教育過程的均等，才能確保每個人在受教過程中都能受到平等保障。因此，政府必須發揮其公權力，透過積極性差別待遇及補償教育，以利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具有教育公義的元素在內。是故，教育公義的展現，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的推進與實踐。沒有教育公義作為後盾，教育機會均等的著力點就缺乏支撐的力量，無法持續長久。

（三）倡導人文關懷

每個人都有其存在價值性，不會因先天或後天的限制，導致個人在社會上遭受不平等地對待，這才是一種公正和理性的社會，對於弱勢者伸出援手，給予關懷和支持，才符合社會的公義；同樣地，對於弱勢學生提供扶助和協助，所展現的人文關懷，正是教育公義的根本，教育公義必須建立在人性基礎上，才能體現其價值。真正的人文關懷，體現出尊重人的主體地位、欣賞個別差異、關心人豐富多樣的個體需求、激發人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人在教育過程



中，得以自由全面地發展。

（四）展現濟弱扶傾

自古以來，人類社會中存在強勢與弱勢，是一種自然現象。在傳統社會中，人的順從性較高，即使個人身處弱勢，遭受欺凌或歧視，也往往昧於權勢，不敢反抗，導致「肉弱強食」，弱勢者難有翻身機會，這種不公不義的現象，成為社會發展隱憂，因而後來社會正義論的倡導者獲得支持與迴響，是有其原因。教育公義亦在於透過教育力量，破除不公不義社會現象，讓弱勢者或窮人藉著教育力量，脫離貧窮或困頓，所以對於弱勢者提供一些扶助措施，乃屬教育公義的積極性作為，濟弱扶傾正是一種教育公義的行動展現。

（五）確保學生學習

學生學習是教育的核心，教育離開學生學習，就失去教育核心價值。世界先進國家所提出的各種教育政策革新，亦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為最重要的考量。例如：美國小布希總統時代所提出的「別讓孩子落後」（No Child Left Behind）法案，或者歐巴馬總統推動的「邁向顛峰」（Race to the Top）政策，都是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教育公義的精義所在，就是不放棄任何一位孩子，而且要

帶好每一位孩子，讓孩子的潛能能夠充分開展出來。因此，確保學生學習是教育公義的追求目標，成為教育公義理念，具有其合理性與適切性。

打造教育公義的理想國

教育公義，是一種理念的倡導，也是一種行動的實踐。過去政府於落實教育公義也有積極性作為，例如：推動教育優先區、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提供弱勢助學措施…等，也收到一些成效，未來應檢討並持續辦理。

然而當前教育呈現M型化益趨明顯、城鄉教育差距並未縮減、弱勢學生持續增加，此乃顯示落實教育公義，仍有其努力空間。

為了追求教育公義的理想國，未來必須更有前瞻性、宏觀性、系統性和全面性規劃教育公義的具體策略，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三方面著手，讓每個孩子從小就能接受適切合理的教育，即使年紀大了，也有機會享受適合自己的教育，「只要想接受教育，人人都有公平的機會」、「只要想接受教育，人人都有合理的資源」、「只要想接受教育，人人都有平等的保障」，這才是我們所追求的教育公義理想國。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1）。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吳清山、林天祐（2005）。教育新辭書。臺北市：高等教育。



師苑鐸聲

